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30380202613001002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乙方: 河南省沃恩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7月24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乙方（全称）：河南省沃恩实业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5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移动执法终端	华为	PLR-AL80	台	63	7100.00	447300.00
2	现场执法记录仪	鼎桥	DSJ-TDTG5A1	台	22	3200.00	70400.00
3	个人剂量报警仪	伽瑞	KR100	台	5	1300.00	6500.00
4	个人防护装备	艾莫斯	AMS360A	套	28	3000.00	84000.00
5	水质快检试剂包	芬克	RB水质测试盒	套	8	5750.00	46000.00
6	手持热电风速仪	天众	TZ-H8911	套	9	2450.00	22050.00
7	测距仪	天众	TZ-AS	套	10	2700.00	27000.00
8	便携式土壤重金属 检测仪	佳谱	S-450	台	1	158000.00	158000.00
9	录音笔	科大讯飞	S6 Plus- AIR2473	台	1	3950.00	3950.00
10	执法记录仪信息采 集站	鼎桥	ZCS-TDTD1	台	1	20000.00	20000.00
11	无人机	大疆	DJIMatrice4T	台	1	41000.00	41000.00
12	便携式卫星电话	麟云	YT1100	台	1	4300.00	4300.00

13	便携式氢气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	艾莫斯	phx21pro	台	1	79500.00	79500.00
14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明华电子	MH3200A	台	1	85000.00	85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095000.00元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95000.00元

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总价款的100%。该质保函应符合以下要求：1. 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2. 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函；3. 有效期：一年。（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同等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交付。

(2) 履约地点：登封市，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一旦出现风险，立即采取止损与协商措施，并同步启用备选方案继续履约；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交付期限。

4. 质量保证

(1) 本次项目产品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的下一天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维修等工作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 若产品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则质保期自动延长至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限。在延长的质保期内，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向甲方承担全部质保义务。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实施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相关技术指标和项目要求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甲方（招标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沃恩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军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于雨婷
住 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105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栋205室
联 系 人	李军伟	联 系 人	于雨婷
联系电话	15538207789	联系电话	17737142710
通信地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105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栋205室
邮政编码	45247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dfzhxzzfdd@163.com	电子邮箱	19337888545@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541626495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G65805K
		开户名称	河南省沃恩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北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22080910007842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